

社會企業簡介（四）：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

（社會工作局供稿）

社會工作局在本年一月宣佈推出《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正在接受該局經常性資助營運社會設施至少達三年或以上的機構（資格詳情可參閱有關章程），可在今年三月至十一月期間向社會工作局遞交詳細建議書提出申請。成功申請的機構將獲該局提供財政資助，範圍包括創業初期的資本開支及最初兩年的營運費用。每項成功申請的發展計劃最高可獲資助貳佰萬澳門元。而社會工作局將在本年二月期間分別舉行章程說明會、社會企業的締機分享會、社會企業的創辦與經營工作坊等配套活動，為參與機構提供重點培訓和實務借鑑的學習機會。此外，該局在未來亦會推行系列的推廣活動，促進社會各界與市民大眾對社會企業的瞭解和支持。而作為一項先導計劃，社會工作局將會密切留意各項工作的進行情況，以便總結經驗作為日後考慮拓展類似計劃的政策參考。

《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的本質是推動建立以創造就業機會為目標的社會企業的一項支援計劃。因此，要求獲資助機構或其全資擁有的一人有限公司除必須與聘用的所有員工，包括殘疾人士建立正式的僱傭關係外，亦要求自實際經營業務起截至首五年結束前，殘疾人士在聘用人員之中的比例在任何時間最少應佔百分之五十。此外，為體現社會企業持續創造資源用以實現社會目標的基本特點，本項

計劃將以下列七個準則作為評審申請的主要依據，包括有關建議(1) 是否與申請章程所述的總體目標相符；(2) 是否務實可行，並預計能在社會工作局終止發放資助後繼續營運；(3) 在創造就業機會、促進職業康復及鼓勵自力更生等方面，是否能為殘疾人士提供在可能範圍內的最佳效益；(4) 市場定位是否清晰準確，營運模式是否積極創新；(5) 預算是否審慎合理，在資源運用方面是否備有充分支持理據，同時符合成本效益的要求；(6) 申請機構是否具有好的技術及管理能力開辦發展計劃，並能予以有效經營；(7) 發展計劃是否能夠獲得其他社會資源與協作網絡的有力支持。

從上述的簡介之中，大家可見《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充分考慮了社會企業的發展需要與獨特性質，力求在現時為殘疾人士提供庇護工場、輔助就業及在崗支援等社會服務的基礎之上，透過社會企業為他們提供正式的僱員身份與真實的就業經驗，讓殘疾人士能在良好的環境之中發揮工作才能，提高就業能力，並為個人的工作生涯開拓更佳的发展前景。由於社會企業處身於自由市場之中，未來經營有關計劃的機構必須改變過往營運資助服務的心智模式與運作方法，尤其應從社會企業家精神出發貫徹該類企業的應有特質，以高度的熱誠與負責的態度協助殘疾人士維持和拓展就業機會。當然，社會支持對創業階段的社會企業特別重要。為此，特區政府將會繼續在各個方面尋求可能方法，促進各方認同社會企業的貢獻並提供適當的支援。